



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
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规章制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

(2005年3月1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五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2008年5月2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修订；
2017年3月2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七届五次全体委员会议修订
2019年3月2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八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规范和行为准则，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科学技术部负责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依法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对独立运行，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和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运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加强战略前瞻部署，培养人才和团队，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增强源头创新能力,实现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促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参与制定国家发展基础研究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对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联合有关机构开展资助活动；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府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资助机构和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国际/港澳台合作；支持国内其他科学基金的工作；承办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委托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党组是党中央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的领导机构，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事业发展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党组（以下简称党组）作出重大决定，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以及发生涉及政治、安全等方面的突发性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科学技术部党组请示报告，特殊事项应视情况请示报告。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坚持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弘扬公正、奉献、团结、创新的工作作风，倡导对科学严谨、求实、寻真，对同志正直、诚恳、守信，对工作认真、负责、担当的工作态度，建设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基金文化。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金主要来自中央政府财政拨款，同时吸纳地方政府、相关行业和企业等多元投入，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副主任由国务院任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是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秘书长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副秘书长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任命。

第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委员二十五人。委员由来自高等学校、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业等方面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担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和秘书长为当然委员，其他委员由主任提名，经党组审批后，由科学技术部报国务院备案。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实行党组会议（规则另行制定）、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务会议和主任（秘书长）办公会议等会议制度。

第十条 全委会由全体委员组成，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全委会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监督和咨询。全委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提请全委会审议的事项须表决形成决议，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遇有重要事项，主任有权召开全委会。

全委会的职责是：

（一）研究贯彻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方针政策的重要举措；

- (二)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
- (三)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年度计划与财务工作报告；
- (五)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及其修正案；
- (七) 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委务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委务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组成。委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为有效。委务会议决议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务会议的职责是：

- (一) 落实全委会决议；
- (二) 研究决定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四) 通报和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主任（秘书长）办公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党组成员、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主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主任（秘书长）办公会议的职责是：

- (一) 研究落实党组会议和委务会议决定事项；
- (二) 通报党组会议和委务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并督促落实；
- (三) 研究落实主任交办的重要专项工作；
- (四) 协调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重要工作等。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设置若干职能局（室）和科学部等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职能局（室）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与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计划；综合管理资助项目、国际/港澳台合作与交流；综合管理政务事务、队伍建设、财务与资产等事项；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有关监督与审计。

职能局（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第十五条 科学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学科发展战略、优先发展领域和项目指南；受理、组织评审和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承担重要科学问题的咨询等。

科学部主任由相关领域科学家担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科学部主任重点负责把握资助工作的学术方向。科学部常务副主任重点负责科学部综合管理工作，其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当征求科学部主任的意见。

第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立服务保障机构。

第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机关党委，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及群团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资助机制；坚持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合的资助导向；资助国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公益性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相关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第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相关部署，根据科学规律和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及趋势，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资助计划和年度项目指南，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确定资助类型和资助方式。

第二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确定资助类型和资助方式的原则是：

- (一) 有利于实现国家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保障国家安全以及应对全球性挑战；
- (二) 有利于支持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和创新研究；
- (三) 有利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和建设优秀团队；
- (四) 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前沿领域发展；
- (五) 有利于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教育结合；
- (六) 有利于促进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
- (七) 有利于促进区域科学技术事业协调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

第二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制定评审标准和管理办法，组织对资助项目申请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一般依照以下程序受理、遴选和确定资助项目：

- (一) 初步审查项目申请；
- (二) 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 (三) 会议评审专家组会议评审；
- (四) 委务会议批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当及时审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决定提出的复审请求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代表性与多样性相结合和动态调整等原则，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

第二十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选择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选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建会议评审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

第二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对资助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和评价。

会议评审专家组还要结合总体资助战略提出资助建议，重点评审非共识创新项目。

第二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保障申请人和评审专家的权益，维护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二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加强资助项目管理与监督，重点审查获资助项目的工作计划与资金预算，检查年度进展报告，审查结题报告和成果报告，核准结题或组织验收，管理资助成果，加强绩效评估，推动成果共享与科学传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公布资助情况，宣传资助成果。

第三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开展资助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办法，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保障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年度预算经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严格执行预算，如有重大调整，须报财政部批准。

第三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编制年度决算报告，报财政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资助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联合资助协议或者捐赠协议管理和使用联合资助或者接受捐赠的资金。

第三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有利于开发和利用人才资源的和谐环境，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科学基金管理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和程序，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三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建立适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科学设岗，按岗选人；实行固定与流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人员聘用方式，实行内部轮岗和外部交流制度。

第四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保障员工享有与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相适应的保险福利待遇，实行与学术性管理特点相适应的分配制度。

第四十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结合工作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人员素质。

第四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密切联系科学家，真心依靠科学家，热情服务科学家，自觉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声誉。

第七章 监 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察委，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接受科学技术界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建立对参与科学基金工作各方主体全覆盖、对科学基金项目全流程的监督体系，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恪守伦理的良好氛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及参与者、资助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评审专家等技术人员和依托单位应就科学基金资助活动及其管理中的履行职责与科研诚信、科研伦理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第四十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在党组领导下独立开展学术监督工作。其职责是：

- (一) 制订和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有关学术监督的规章制度；
- (二) 受理有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投诉和举报，组织、会同或委托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
- (三) 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管理及实施等环节中的学术行为进行监督；
- (四) 对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经查实的违背科研伦理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 (五) 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开展科学道德与科研伦理宣传、教育及有关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督委员会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聘任。主任、副主任为当然委员。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形成决议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监督委员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

第四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督促依托单位落实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第八章 咨询

第四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托，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战略、资助政策、优先发展领域及关键科学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充分发挥高层次战略科学家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的指导和咨询作用。

咨询委员会主任一人，委员由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各学部常务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治协商会议教科卫体委员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聘任。

第五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相关科学部的学科发展战略、优先发展领域、资助格局、人才培养以及科学部资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学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由科学部主任兼任，委员由相关领域科学家和管理专家组成，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九章 国际/港澳台合作与交流

第五十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等原则，积极开拓合作渠道，营造有利于国际/港澳台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的良好环境。

第五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际形势和国家外交与科学技术政策，制定国际/港澳台合作与交流战略规划，促进实质性合作，提升我国的科学技术竞争力。

第五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过资助合作研究、学术会议、人员交流等多种形式，支持科学家广泛参与国际/港澳台合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积极开发和利用全球智力资源，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印章为圆形，中心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周围环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字样。

第五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英文名称为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缩写为NSFC。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全委会审议通过并公布后施行，由科学技术部报国务院备案。

机构概况： 概况 职能 领导介绍 机构设置 规章体系 专家咨询 评审程序 资助格局 监督工作

政策法规： 国家科学技术相关法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规章制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

项目指南： 项目指南

申请资助： 申请受理 资助项目统计 项目检索与查询 下载中心 代码查询 常见问题解答 科学基金资助体系

共享传播： 年度报告 中国科学基金 大数据知识管理服务平台 优秀成果选编

国际合作： 通知公告 管理办法 协议介绍 进程简表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相关链接

政府

新闻

科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50006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邮编：100085



政府网站
找错